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8/2 & 3/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伍美詩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伍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

於2013年12月20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的討論中，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下列資料：

(a) 顯示兒童安全帶裝置符合安全標準的標記；及
(b) 比較乘坐不同車輛的兒童乘客於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

有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伍育行 代行)

2014年1月29日

附件一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設備）規例》認可兒童安全帶裝置標記的例子
（貼有標記的產品，表示符合相關地區的標準）

歐洲委員會

日本

澳洲

新西蘭

This child restraint system conforms to all applicable 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美國

附件二

表一：十二歲以下乘客傷亡個案中的死者與重傷者比例 (按車輛類別劃分)

車輛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第三季)***
學生服務車輛	0.0%	0.0%	0.0%
私家車	2.6%	1.4%	2.5%
公共巴士	0.0%	0.4%	1.7%
公共小巴	2.2%	0.0%	0.0%
的士	0.0%	0.0%	3.2%

* 臨時數字

表二：按車輛類別及傷勢情況劃分的十二歲以下小童乘客傷亡數字

車輛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第三季)*			
	死亡[1]	重傷[2]	輕傷[3]	總計	死亡[1]	重傷[2]	輕傷[3]	總計	死亡[1]	重傷[2]	輕傷[3]	總計
學生服務車輛	0	0	159	159	0	0	128	128	0	0	108	108
私家車	0	4	150	154	0	2	138	140	1	3	154	158
公共巴士	0	0	248	248	0	1	269	270	0	3	178	181
公共小巴	0	1	45	46	0	0	34	34	0	0	24	24
的士	0	0	66	66	0	0	83	83	0	2	60	62

* 臨時數字

[1]死亡： 指受害者在意外後三十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

[2]重傷： 指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十二小時視作嚴重受傷。另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三十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

[3]輕傷： 指受傷人士屬輕微性如扭傷或割傷而非嚴重者，又如輕微休克而需在路旁照顧及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十二小時者。